##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9506号土地租金评估

## 服务报价函

**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**

我司就本次采购活动向贵司作出以下响应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海口市国用2014第009506号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云美大道东边和201省道北侧，土地总面积为245.99亩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地块中28.70亩土地进行租金评估工作，租赁用途为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。

**二、采购内容**

为采购单位提供海口市国用2014第009506号土地中28.70亩地块租金评估服务，并出具评估报告，服务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。

**三、服务期限**

1个月。

**四、报价要求**

1.本次采购控制价为4592.00元，各合格供应商在控制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。

2.报价金额＜4592.00元为有效报价，报价金额≥4592.00元为无效报价。

3.报价包含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。

**五、报价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内容 | 采购控制价/元 | 响应报价/元 | 下浮率/% |
|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9506号土地租金评估服务 | 4592.00 |  |  |
| 响应报价：￥ 人民币（大写）  |

**附件**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书、承诺函、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www.cas.org.cn）备案资产评估机构(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)。

**六、评定标准**

本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，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次采购实质性要求并响应的供应商中，选择报价总价最低者（下浮率最大者）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，若存在多家供应商同为最低价时,同为最低价的供应商需进行二次报价。

**七、结算方式**

成交价为合同暂定价，最终结算价以实际评估的价值为基数依据《关于海南省资产评估服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琼价费管〔2013〕53号）取费标准×折扣系数0.8×（1-成交下浮率）的价格与合同暂定价相比较取两者中较小值为准；若最终结算价不足2500元时按2500元计取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## 姓 名： 性 别：

年 龄： 职 务：

身份证号：

系 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## 供应商：

##  （单位盖章）

##  日 期：2025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**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**

本人 (法定代表人姓名)系 (供应商名称)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(代理人姓名)为我司代理人。授权代理人代表我司参加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包含报名、报价、签订合同等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**被授权人**

**居民身份证正反面**

 **法定代表人**

 **居民身份证正反面**

**注：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**

承诺函

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司就本次采购活动向贵司郑重承诺：

1.我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；

2.我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包括专业、技术、管理、经验、信誉、资金、设备、人员等方面的要求；

3.我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

4.我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

5.我司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；

6.我司承诺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、串标，所提交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7.我司没有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

若我司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